

中国农垦经贸流通协会

农垦协发〔2019〕14号

中国农垦经贸流通协会 关于《农垦优质粳稻谷》和《农垦优质粳米》团体 标准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农垦经贸流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（农垦协发〔2018〕4号）和《中国农垦经贸流通协会标准制定工作细则》（农垦协发〔2018〕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由中国农垦经贸流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第一届标准化委员会批准立项的两项团体标准《农垦优质粳稻谷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（见附件1）和《农垦优质粳米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（见附件2）现已完成。为保证团体标准科学性、实用性、合理性，即日起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请按格式要求认真填写《中国农垦经贸流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》（附件3），于2020年1月31日前反馈给协会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聂 聃 010-58930935 13311518175

李玉萍 010-58930912 13439281344

邮箱: nkxh2010@sina.com

- 附件: 1. 《农垦优质粳稻谷》(征求意见稿)
2. 《农垦优质粳米》(征求意见稿)
3. 《中国农垦经贸流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》

中国农垦经贸流通协会

2019年11月14日

